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存款保障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

### 問與答

#### A. 有關檢討的一般問題

*Q1. 存保會為何將檢討分兩階段進行？*

A1. 檢討所涉項目之複雜程度不盡相同，而所需諮詢時間亦有差異，所以將那些對提高存保計劃的效用或效率較重要的項目放在第一階段檢討作優先處理，以避免因要同一時間處理所有項目而令到它們的實施受到阻延。

*Q2. 第二階段檢討包括哪些項目？*

A2. 第二階段檢討的項目主要包括針對改善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效率和提高其保障範圍透明度之技術性調整。

*Q3. 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將於何時生效？*

A3. 視乎諮詢工作的進度，存保會期望同時引入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改善項目，最佳能於 2010 年底前生效，讓市民在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Q4. 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中的主要建議是什麼？*

A4. 第二階段檢討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 透過簡化補償計算程序，以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及
- 強化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以提高其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Q5. 存保會將如何鼓勵公眾參與諮詢？*

A5. 存保會將展開宣傳活動，使公眾知悉正在進行的諮詢以及提供意見的渠道。存保會將積極鼓勵所有有興趣及相關人士參與諮詢，

並聽取他們就諮詢項目發表的意見。

## B. 補償計算程序

Q6. *就改善補償計算程序，存保會有哪些建議？*

A6. 有關建議包括:

- i. 容許身處香港以外地點的存保會委員透過電子渠道參與存保會會議；
- ii. 賦予存保會權力，於其認為存款或存戶負債的累算利息金額或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之價值未能確定時，或確定該等金額或價值可能會不當地阻延存保會向存款人支付補償時，可決定該等金額或價值；及
- iii. 更清楚闡明存保會可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的權力。

Q7. *存保會為何建議容許身處香港以外地點的存保會委員透過電子渠道參與存保會會議？*

A7. 現時，只有身在香港的存保會委員才可計入通過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之內。容許身處香港以外地點的存保會委員參與存保會會議，能確保存保會於發放補償時能及時處理和通過高度緊急的決議。

Q8. *存保會為何建議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賦予其權力，以決定存戶的存款和負債之累算利息金額？*

A8. 這是為了確保不會因要為涉及複雜利息結構的產品準確地評估累算利息而不合理地阻延補償的支付。

Q9. *存保會將如何在有關的特殊情況下，計算涉及複雜利息結構的存款和負債的累算利息金額？*

A9. 因累算利息金額通常僅佔存戶應得補償的小部分，所以存保會會採用「最佳利率」方法，即略為高估因累算利息而應支付的補償，以消除出現就餘額索償的可能性。輕微高估補償金額所可能引致

的損失應比進行準確利息計算之成本或處理餘額索償須負擔的成本較為合理。

*Q10. 存保會為何建議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賦予其權力，可決定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之價值？*

A10. 這是為了確保不會因要準確地為涉及複雜估值法則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估值而不合理地阻延補償的支付。

*Q11. 存保會將如何在有關的特殊情況下，估計存戶的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之價值？*

A11. 因存戶由於年金或將來或或有負債而須承擔的負債可對獲發補償的受保障存款淨額造成重大影響，故存保會於估計該等金額時一般會傾向保守，以免因低估負債而高估應付的補償。若倒閉銀行清盤時清盤人裁定存戶可享的優先索償金額超出存保會已付金額，存戶仍有權就該部分的金額獲得賠償。

*Q12. 存保會為何認為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是理想的做法？*

A12. 在發出中期付款時，若存保會能完全支付小存戶應得的全部補償，這將可大大簡化其後的發放補償程序，並可由於須處理的存戶人數大幅減少而節省成本。

此建議主要是為了更清楚闡明存保會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下可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的權力。

### C. 申述安排

*Q13. 有關改善存保計劃的申述制度，存保會有那些建議？*

A13. 有關建議包括：

- i. 除自動續期的交易之外，計劃成員須按每宗交易作出負面披露和獲得客戶確認；
- ii. 計劃成員須就其存款的保障地位作出正面披露，並規定計劃

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回應存戶提出正面披露的要求；

- iii. 規定計劃成員作出的正面及負面披露均須符合若干有關字體大小及位置的標準，讓存戶容易察覺該等披露；及
- iv. 禁止計劃成員將不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稱為結構性存款。

*Q14. 存保會為何建議計劃成員須按每宗交易作出負面披露和獲得客戶認？*

A14. 這建議是爲了避免存戶因未能記起計劃成員於其賬戶開立時，就有關投資不受保障存款所作的一次性負面披露，而誤將不受保障存款當爲受保障存款。

*Q15. 存保會為何建議規定計劃成員須就受保障的存款作出正面披露？*

A15. 這建議是爲了回應公眾明確希望獲得正面披露的訴求。將正面披露制度化和爲其訂下統一的標準，將可爲計劃成員就作出披露提供較佳指引及提高存戶對該等披露的認受性。

*Q16. 存保會為何建議計劃成員的披露聲明須於當眼位置作出？*

A16. 這建議是爲了使披露更明顯和容易讓存戶閱讀。

*Q17. 存保會為何建議禁止計劃成員將不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稱為結構性存款？*

A17. 這建議是爲了免除銀行將受保障存款命名爲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混淆。若此情況變得越趨普及，將會嚴重影響「結構性存款」一詞於協助存戶辨認不受保障存款的標示作用，並會損害公眾對存保計劃申述制度的信心。

*Q18. 建議修訂生效後的申述制度與現時的申述制度有什麼主要分別？*

A18. 現時及建議修訂生效後的申述制度的主要分別簡列於下表：

	現時的制度	建議修訂生效後的制度
負面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就每個賬戶作出一次性披露及獲得客戶確認，或須按每宗交易作出披露和獲得客戶確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披露及獲得客戶確認</li> </ul>
正面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非一項強制性的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就每個賬戶作出一次性披露，或須按每宗交易作出披露</li> <li>須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形式回應存戶提出正面披露的要求</li> </ul>
正面及負面披露的字體大小及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銀行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披露聲明的字體應至少與文件中其它文字的大小相同</li> <li>必須於獨立章節作出披露，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目錄標示索引</li> </ul>
銀行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稱符合《存保條例》所指的結構性存款的金融產品為結構性存款</li> </ul>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9年8月